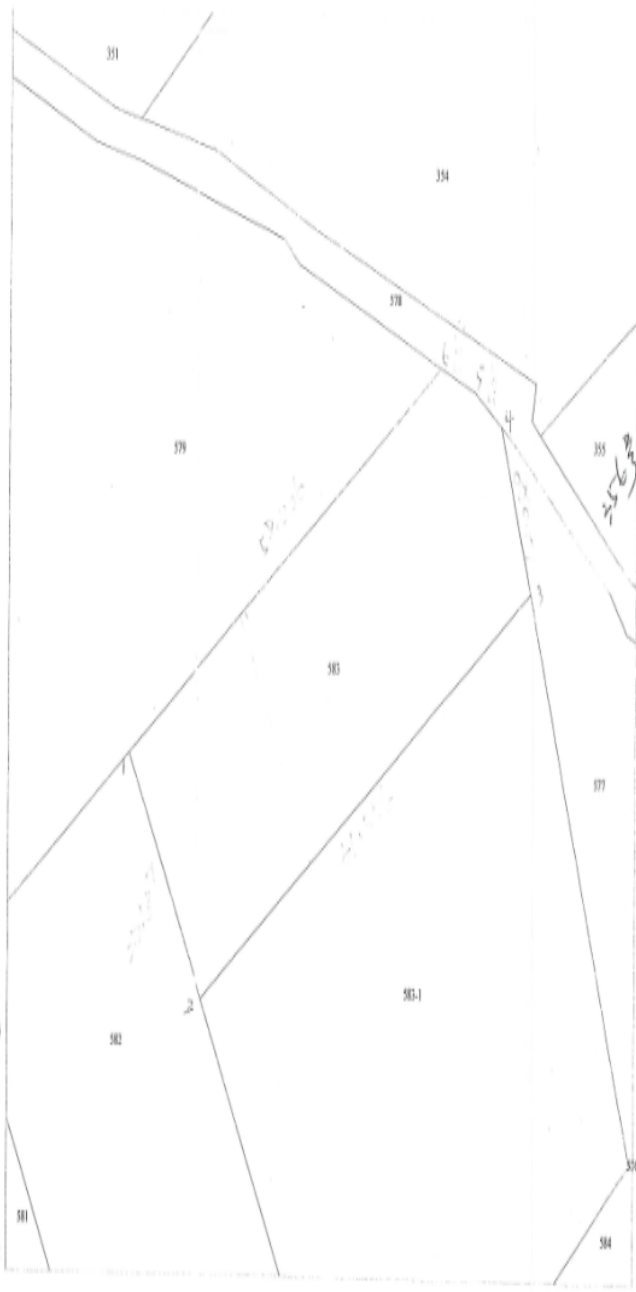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：澎湖縣
 收件日期：102年 月 日
 複丈日期：102年 月 日
 市鄉：
 段：澎湖縣測字
 地號：
 鑑界：
 案



N
 比例尺 1/500

明說

583地號
 為塑膠格(已有埋樁)
 為鋼釘
 無法埋設界樁以
 油漆註記

附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之地籍圖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
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主任

薛自然

月

日發給